



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

CHENGDU AGRICULTURE EQUITY EXCHANGE

“应进必进 阳光交易”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市场交易 业务办理指南

一、业务介绍

成都市农业农村局、社治委、发改委、民政局、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公园城市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的《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成农规〔2023〕1号)规定：成都市行政区内纳入《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目录》范围的农村资产资源交易，以及农村工程、货物和服务采购等应进入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进行。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是指经省、市自然资源部门验收合格或审查备案通过后，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在符合跨市域流转和成都市内符合跨县域流转使用政策的条件下，通过成都农交所平台以公开挂牌方式实现有偿流转的行为。

二、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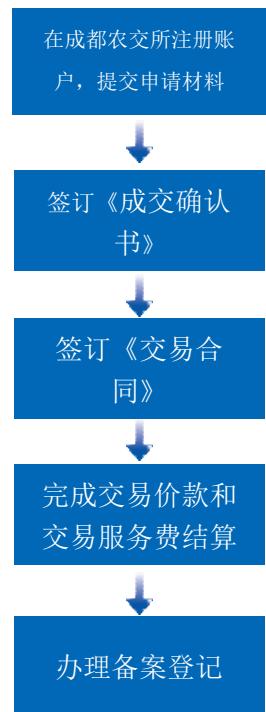
出让方流程



总流程



受让方流程



三、业务办理材料

客户类型	相关资料
出让方办理材料	<p>(一)《挂牌申请书》。 包括节余指标交易数量、耕地质量等别、挂牌价格、交易保证金和交易定金事项、交易承诺事项以及与挂牌节余指标相关重大事项的披露等内容。受让方缴纳的交易保证金数额原则上应不低于挂牌总金额的20%。</p> <p>(二)出让方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等,如需授权委托他人办理,还需提交授权委托材料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等。</p> <p>(三)节余指标权属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确认函或验收合格证书; 2.省自然资源厅对节余指标的复核意见(成都市域内除外); 3.挂钩项目复垦地块作为耕地纳入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情况和耕地质量评定资料; 4.挂钩项目立项批复; 5.关于交易节余指标提升质量等别和后期管护的承诺材料。 <p>(四)出让方内部决策材料,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级人民政府同意节余指标出让的相关书面意见; 2.县级人民政府对出让主体的授权委托; 3.市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出具同意出让的材料(成都市域内区县和四川省扩权强县试点县的除外)。 <p>省内脱贫地区在过渡期内,节余指标在验收前需提前交易的,还需提交省自然资源厅同意的书面意见。</p> <p>(五)流转交易协议文本。</p> <p>(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p> <p>出让方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p>
受让方办理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让申请书》。包括申请受让节余指标数量、耕地质量等别、对受让节余指标报价和交易保证金(交易定金)事项、流转交易协议范本确认函、交易相关承诺事项等; 2.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如需授权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需授权委托材料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受让决策材料。本级人民政府同意购买节余指标的相关材料; 4.交易保证金。意向受让方在提出受让申请时,应按项目公告的规定向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专户缴纳交易保证金; 5.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咨询电话: 028-85987005

平台网址: <https://www.cdaee.com>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锦云西一巷南侧成都交易所大厦